**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2020年招收攻读**

**艺术硕士(音乐、舞蹈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录取质量的关键环节。为了培养适应社会、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 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音乐与舞蹈学院2020年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招收音乐领域南音(南音演唱、南音演奏、文化产业与南音文化推广)方向、音乐领域器乐演奏（钢琴、大提琴、二胡、古筝、打击乐、长笛等）方向、音乐领域（声乐演唱、合唱指挥、音乐教育、琵琶、作曲、器乐伴奏艺术、声乐伴奏艺术等）方向、舞蹈领域（舞蹈编导、舞蹈教育）方向的学生。为了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0〕1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性、公平性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坚决维护复试的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科学选拔原则。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三）坚持以考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精心开展咨询指导，准确解读政策内容，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及时为考生解疑释惑。

**二、网络远程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书记、负责纪检工作的院领导以及各专业领域负责人等组成，院长任组长。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复试、考核、录取工作。学院按招生专业领域和方向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负责确定网络远程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具体组织实施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考核。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5 名业务水平高、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导师、相关专家和英语教师组成，并设立组长1名，对本组复试工作总负责；设立秘书至少1名、网络技术人员至少1名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网络平台相关事宜。

深入分析线上复试的特点和风险，科学设计复试流程，在制度机制上落实强化管理措施。安排考生培训环节，组织所有参加远程复试考生提前开展复试系统模拟演练，确保考生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在正式复试前设置必要的候考环节，加强对考生考试资格、设备条件、应考环境等的全面审查，并对考生进行必要的组织引导。加强防替考、防舞弊的管理，根据考生提交的补充材料等信息，通过在复试过程中随机插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核验。安排足够的考务人员参加复试组织管理工作，并安排专人进行巡考巡查，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为了加强复试录取的监督工作，学院成立网络远程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由院系相关领导组成，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全程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照国家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

复试一般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复试比例在1:1.2—1:1.5之间，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专业领域需要及上线考生情况适度调整复试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1：2的复试比例。

**四、网络远程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须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运用“两识别四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考生复试2020年5月17日10:00AM前须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上传到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使用说明见附件四），并接受审查**：

1.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诚信考试的学生主体责任，明确告知何种情况视为作弊以及作弊的处理方式。

2.《泉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考生情况调查表》（该表可在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qztc.edu.cn/yjszsw资料下载处下载）。考生情况调查表一般由考生人事（学籍）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4.中国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往届提供学历证明，应届提供学籍证明）；

5.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6.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7.准考证;

8.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报考专业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见附件3）。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

**五、调剂复试**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全国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外语语种仅限英语；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应在同一个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里进行，且调剂考生的本科所学专业须为音乐学或舞蹈学专业方向，报考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者优先；

4.调剂考生均按调剂各方向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调剂复试，总成绩相同的，则按专业一、专业二平均得分高低排序进入复试，若再相同，则根据是否获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级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赛事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佐证材料，发送至邮箱376141852@qq.com），择优进入复试。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6.调剂考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二）调剂程序

1.学院在调剂系统发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2.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填报调剂申请；

3.学院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并通知考生网上确认；

4.学院组织调剂考生网络远程复试；

5.学院确定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名单和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报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审核同意后方可给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学院发待录取通知前，务必要确保考生网上填报的调剂志愿与拟录取专业相同（专业及研究方向代码完全一致）。

6.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待录取”，否则学校有权直接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复试内容、流程、方式和计分**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以及外语听说测试等。

**复试内容与流程**

**1、英语口语；**

**2、个人自述（不得透露考生个人姓名等信息）；**

**3、专业复试（具体内容见附件1）；**

**4、问答环节。**

（二）复试计分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以及外语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45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45 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10 分。

1. 复试方式与应急预案

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以网络面试方式进行。考虑到软件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我校远程复试软件平台采用：**首选平台：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使用说明见附件四）；备用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五）。**

1.考生候考：复试当天，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候考区。面试秘书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同时，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并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着装、光线、环境等）。

2.视频面试：根据系统提示进入视频面试环节，进入面试环节后，面试秘书再次检查通信正常且符合画面要求，再正式开始计时，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分钟（硬件要求见附件二）。

3.评分：使用线下评分方式进行。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数为该考生复试分数。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达不到60分者，视为整个复试不及格。

掉线断网备用复试方案：复试老师网络掉线、考生网络掉线时，开启手机流量作为备用网络连接；断网超过3分钟，变更面试题目，或将考生列入暂缓批次；掉线、断网联系电话：13850792870，如掉线或画面不清，面试可暂停，视情况切换为电话面试（免提），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

**七、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学院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三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八、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5 ×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保留2位小数。在复试工作完成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网络远程复试成绩不及格（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4.体检不合格者；

5.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6.学院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学院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所有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要进一步明确并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对于苗头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搞变通、打折扣的行为，要坚决严肃查处。

泉州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录取工作咨询、监督投诉电话：0595-22918022；纪检监察电话：0595-22919635。

**十、一志愿考生网络复试时间和联系方式**(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待定，将另行通知)

（一）网络复试时间：5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 专业领域 | 研究方向 | 日 期 | 时 间 | 复试方向 | 参加复试人数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音乐、舞蹈 | 音乐各方向 第一组 | 5月18日周一 | 8:30考生进入网络候考室，9:00-12:00网络面试 | 钢琴演奏、文化产业与南音文化推广、器乐（打击乐演奏）方向 | 6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音乐、舞蹈 | 音乐各方向 第一组 | 5月18日周一 | 13:30考生进入网络候考室，14:00-17:00网络面试 | 声乐演唱、器乐（长笛演奏、古筝演奏）方向 | 6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音乐、舞蹈 | 舞蹈各方向 | 5月18日周一 | 8:30考生进入网络候考室，9:00-10:00网络面试 | 舞蹈教育方向 | 2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音乐、舞蹈 | 音乐各方向 第二组 | 5月18日周一 | 10:10考生进入网络候考室，10:30-12:30网络面试 | 合唱指挥、南音演唱、南音演奏、作曲方向 | 4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音乐、舞蹈 | 音乐各方向 第二组 | 5月18日周一 | 13:30考生进入网络候考室，14:00-17:00网络面试 | 音乐教育方向 | 6 |

（二）咨询电话：

音乐与舞蹈学院：0595-22737900（吴老师）

研究生处：0595-22918022（庄老师）

（三）通讯地址：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E209办公室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邮政编码：362000

（四）泉州师范学院网站：<http://www.qztc.edu.cn>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qztc.edu.cn/yjszsw/main.htm>

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网站：<http://www.qztc.edu.cn/ywxy>

**十一、本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或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政策为准。**

**附件1**

**音乐与舞蹈学院音乐、舞蹈领域各方向**

**专业复试具体内容**

**一、音乐领域各方向专业技能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南音演唱方向：**

考试内容：

每人演唱或自弹自唱三首南音传统曲目。（自备伴奏）

**（二）南音演奏方向：**

考试内容：

1、每人演奏三首南音传统曲目，其中须演奏南音“四大名谱”中的一首作品；

2、南音琵琶作为必选演奏乐器，另须任选一至二项乐器（洞箫、二弦、三弦）演奏。

**（三）文化产业与南音文化推广方向：**

考试内容：

1、考核考生对南音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见解；

2、考生须从音乐或南音方向自选一项可体现自身专业技能（演唱或演奏）水平的项目进行考核。

**（四）二胡演奏方向：**每人必须演奏3首作品。（自备伴奏）

考试内容：

1、练习曲；

2、任选一首传统乐曲；

3、任选一首现代创作乐曲。

**（五）大提琴演奏方向：**每人必须演奏3首作品。（自备伴奏）

考试内容：

1、三个八度音阶、琶音；

2、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組曲 同一组曲中任选两个有对比性

的乐章；

3、任选一大提琴协奏曲 第一乐章。

**（六）古筝演奏方向：**每人必须演奏3首作品。（自备伴奏）

考试内容：

1、练习曲；

2、任选一首传统乐曲；

3、任选一首现代创作乐曲。

**（七）钢琴演奏方向：**每人必须演奏3首作品

考试内容：

1、练习曲；

2、复调；

3、古典奏鸣曲一首。

**（八）打击乐演奏方向：**每人必须演奏3首作品

考试内容：

1、练习曲；

2、任选两首乐曲。

**（九）长笛演奏方向：**每人必須演奏3首作品。（自備伴奏）  
 考試內容：  
 1、两个八度音阶、琶音（音阶琶音要求皆须一连一吐）。  
 2、两首不同时期的奏鸣曲或协奏曲，各选一个乐章。

**（十）萨克斯演奏方向：**每人必须演奏3首作品（自备伴奏）

考试内容：

1、练习曲；

2、任选一首中国作品

3、任选一首萨克斯管变奏曲或协奏曲。

**（十一）琵琶演奏方向：**每人必须演奏3首作品（自备伴奏）

考试内容：

（1）练习曲；

（2）任选一首传统乐曲；

（3）任选一首现代创作乐曲。

**（十二）声乐演唱方向：**每人必须演唱三首声乐作品。（自备伴奏）

考试内容：

采用二种以上语言演唱：歌剧大、中型乐曲各一首，艺术歌曲或民歌一首。

**（十三）合唱指挥方向：**

考试内容：

1. 演唱一首自选歌曲（无伴奏清唱）；
2. 演奏一首中外钢琴作品；
3. 指挥一首四声部中外经典合唱作品（自选），合唱音响自备。

**（十四）音乐教育方向：**

1、专业技能展示环节

内容：

（1）演唱中外声乐作品1首（曲目自选，伴奏自备，时长不少于3分钟）；

（2）演奏中外钢琴作品1首（曲目自选，时长不少于3分钟）；

（3）演奏器乐作品1首，乐器种类自选（钢琴除外，时长不少于3分钟）。

2、片段教学环节

内容：片段教学（自选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小学音乐教材）

要求：

（1）时长3分钟；

（2）考官可根据情况进行提问，考生作答;

**（十五）作曲方向：**

1、乐器演奏：考生以擅长乐器演奏具有相当技巧程度的自选曲一首。

2、指定音乐元素即兴创作：考生依主考官所指定的短动机音乐元素，以擅长乐器即兴演奏。

3、音乐分析知识考核。

**（十六）器乐伴奏艺术**

考试内容：

与肖邦练习曲同等程度的练习曲一首；

与弦乐或管乐合作的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古典时期钢琴奏鸣曲奏鸣曲式的快板乐章。

**（十七）声乐伴奏艺术**

考试内容：

1、与肖邦练习曲等同程度练习曲一首；

2、自选不同语种（含中文）的与声乐合作的作品两首，其中必须包含外国歌剧或宗教咏叹调或欧洲浪漫主义时期艺术歌曲一首，合作歌唱者自带。或古典时期钢琴奏鸣曲奏鸣曲式的快板乐章。

**二、舞蹈领域各方向专业技能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舞蹈编导方向：**

考试内容：

1、英语口语。（3分钟）

2、个人自述。（2分钟）

3、创编舞蹈作品。

a.现场命题创编；（无音乐，备考10分钟）

b.口述舞蹈的创编构思；（2分钟）

c.表演创编舞蹈；（2分钟）

4、基本功组合展示。（包含软开度与舞蹈技巧，1分钟）

**（二）舞蹈教育方向：**

考试内容：

1、英语口语。（3分钟）

2、个人自述。（2分钟）

3、脱稿说课及问答。（说课内容：自选《舞蹈艺术概论》<隆荫培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中一章节，10分钟）

4、舞蹈作品表演。（自备音乐，穿练功服，3-4分钟）

5、基本功组合展示。（包含软开度与舞蹈技巧，1分钟）

附件二

**音乐与舞蹈学院音乐、舞蹈领域各方向**

**专业远程网络复试考生端视频拍摄、硬件要求**

1、考生须以双机位登录，需要2台终端设备；

2、一般为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台式机须外接摄像头与外置麦克风）、1部手机（或2部手机，须自备手机支架），其中一台为主考设备，须保证设备可拍摄复试中音乐、舞蹈领域各方向专业展示全过程，须有音视频输入设备（如条件允许，主考设备可自备外接声卡与全向拾音器）；另一台为考场监控设备，须能拍摄考场全景，并监控主考设备，且保持平台静音，须保证主机位屏幕及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如需伴奏音频请自备播放设备，不可在主考设备、考场监控设备上播放。

考生进行复试的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不允许考生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特别是手机终端在复试期间需根据系统特点关闭闹钟，拦截来电、短信、App通知等，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

3、考生端设备建议：

 考生端使用正式考场面试（网页端）：

 电脑系统：Windows 7及以上、苹果Mac电脑

 浏览器：谷歌Chrome浏览器

 推荐下载地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 CPU：Inter i3-4100U同等配置及以上

 网络：下行10Mbps，上行5Mbps

 电脑内存：8G

 考生端使用应急考场面试（电脑桌面端）：

 电脑系统：只支持Windows 7及以上的操作系统

 客户端：Windows客户端软件

 CPU：Inter i3-4100U同等配置及以上

 电脑内存：8G

 网络：下行需5Mbps、上行2Mbps

4、研究生复试属于国家考试，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在公共空间进行复试。

5、复试时考生要将全身录入且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超出摄像设备拍摄范围，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和美化编辑音频。

6、考生演唱、演奏时须背谱；不得佩戴帽子，不得用头发遮挡面部，不得化浓妆，不得佩戴耳饰。

除硬件要求外，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成绩无效。

附件三

**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自述**

|  |
| --- |
| **姓名：** **初试准考证号：**  **报考领域：** **报考方向：**  （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学习经历、外语水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宋体小四撰写）  **一、政治表现**  **二、学习经历、外语水平与专业水平（专业赛事获奖情况、艺术实践活动等）**  **三、科研能力与研究计划**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